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*ST 鹏起 *ST 鹏起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21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0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 7、问题 11 进行了回复，剩余问题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并披露。因核查工作量大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、2020 年 9 月 9 日、2020 年 9 月 16 日、9 月 23 日、9 月 30 日五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。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根据核查情况，对《问询函》中剩余问题 8、问题 9、问题 10、问题 12 进行了回复，剩余问题 1、2、3、4、5、6 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复。因公司对《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，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、10 月 29 日、11 月 5 日、11 月 12 日四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 1、2、3、4、5、6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《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，故无法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0 日